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Lepu Medical (Europe) Coöperatief U. A. 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Lepu Medical (Europe) Coöperatief U.A. 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